

台灣「商郊」顯示的前現代國家特性和政商關係

徐振國*

- 一、研究議題和理論旨趣
- 二、史學論述的啓發和疑義
 - 2.1 「郊」和「榷」的聯想
 - 2.2 「行會」論述之分析
- 三、台灣商郊的組織形態和政經特性
 - 3.1 商郊的組織形態：和寺廟的互為依存關係
 - 3.2 神祇敬拜隱含的意識形態區隔：義利之辨和仕商異業原則
 - 3.3 商郊的政治經濟功能
 - 3.4 商郊自主性和貢獻的評估
- 四、台灣商郊組織的內外矛盾和制度性均衡
 - 4.1 台灣當代工商團體的競合狀況
 - 4.2 傳統業別的分類和競合問題
- 五、結論

明清時代，中國大陸的商業組織一般稱之為「行會」，惟獨台灣稱之為「商郊」或「行郊」，此「郊」很可能源之於漢唐時代的「榷」，在語意的內涵和脈絡上，有其深遠的聯繫。在這一方面，本文將循一九二〇年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專任副教授

本文曾在1999年「台灣政治學會第六屆年會」發表，當時曾蒙蕭全政教授評論，另本文亦承兩位匿名審查人的評論指教，受益甚多，特此致謝。

東吳政治學報/2001/第十二期/頁 113-140

代日本學者的考証作一釐清。此外，依據中外歷史學家對台灣的「商郊」和大陸的「行會」所作的研究和所累積的資料，本文將運用發展社會學或歷史社會學的理论，來探討明清時代的「商郊」組織和活動，藉此瞭解當時的「國家」特性和政商關係。按前現代／現代／後現代的理論架構，或按新國家論的觀點，本文認為前現代台灣「商郊」是一種「公私混合的制度」，有助於中國長期的政經穩定和發展，也深遠的影響著台灣後來的政經發展，是造成其經濟發展成功的一個重要基礎。另外，從理性抉擇的觀點，本文亦試圖顯示，在政府和商郊之間，以及個別行業的商郊內部，亦有許多複雜的合作和衝突關係。這種複雜的競合關係，也依然存在於現代的國家和工商團體之間和各工商團體的內部。

關鍵字：商郊、權、神祇敬拜、意識形態、政商關係、國家政經功能

一、研究議題和理論旨趣

明清兩季，台灣一般稱商業同業組織為「商郊」或「行郊」；同一個時期，大陸則稱之為「行會」。這「商郊」是怎麼組織和運作的？顯示了當時有什麼樣的「政商關係」？或有什麼樣的「國家和社會」關係？而當時的「國家」又有什麼樣的特性？

我對這一些問題的興趣是始於研究台灣當代的工商團體組織。按多年以來，我們學術界都是以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和威權統合主義（authoritarian corporatism）的理論來討論「國家和社會」關係，政商關係，以及相關的工商團體和勞工組織。我自己也有一段時間採用這些理論，來研究國民黨威權體制以什麼樣的手段來吸納和統轄工商團體（徐振國，1988a，1988b）。然而當研究進行到一定程度後，我便意識到威權主義和威權統合主義的理論侷限。首先，它們太強調國家的主導性和操控能力，而忽視了工商組織本身所具有的自主性和活力。其次，它們基本上是一種以西方民主政治為中心的橫向對比架構，而無法掌握歷史縱向的發展脈絡。這對政治發展或政治經濟發展等類的研究議題而言，是一種視野和觀點上的嚴重障礙（徐振國，1997，2000）。

基於此種理論上的體悟，我開始重視具有宏觀敘事特性的歷史社會學和新國家論，也重視具有微觀分析功能的理性抉擇制度論。就開拓理論視野的效果而言，我很欣賞歷史社會學和發展社會學提出的「前現代／現代／後現代」思維架構，取代了過去現代化理論的所標榜的「傳統／現代」概念架構，看到了許多老舊事物中所隱含的現代性意義，也看到了現代事物中所潛藏的古典傳承，因而能在歷史的斷層之外，更深刻地看到制度結構的延綿和蛻變。和歷史社會學相呼應的新國家論，一方面延續了舊國家論的觀點，確認國家在領土範圍內的主權統治特性；另一方面更強調國家和其他社會力量之間，特別是和資本主義或有組織的工商界之間的合作和衝突關係。基於此，新國

家論者比較更能說明國家對經濟干預的成敗得失。Weiss 和 Hobson 便是結合新國家論和歷史社會學的觀點，認為東亞經濟發展的成功經驗，在於政府和企業之間發展出一套「公私混合的協調制度」（1995: 5），而這一套制度是在其歷史過程中逐漸形成的。基於這樣的理論趨勢，西方的社會科學界和企業界又回到歷史的脈絡中，重新界定中國的政府和企業的關係，而「行會」這個半官方的商業組織也就成了其中重要的環節，再度獲得研究者的重視（Brown, 1996）。

新國家論和歷史社會學（也包括發展社會學）固然善於把握歷史和制度發展的大環節，卻難以把握個別具體事件中當事人或行事者（actors）切身的利害考量和紛雜的競合關係。在這一方面，實徵政治經濟學以理性抉擇為立論基礎，正可發揮其演繹分析的功能。而其所憑藉的理性決策，便是把經濟學中個人尋求「自利」和利益極大化的基本假定，引用到政治學家一向關懷的制度發展的研究中來。按長期以來，宏觀層面的制度發展，和微觀層面的個人偏好及其集結而成的集體行動策略，一直分屬兩個不同的研究範疇。現在理性抉擇論和「新制度論」的名目下，兩個研究範疇合而為一，一方面可以瞭解既有制度脈絡對行為者的抉擇限制，另一方面可以探討行為者之間基於自利考量的合縱連橫如何影響了制度發展（Alt & Shepsle, 1990: 2）。這自然是一個良好的理論融合。只是在方法論上還有一些基本的難處要克服。此正是 Donald P. Green 和 Ian Shapiro 兩人所指出，理性抉擇論者善於作演繹邏輯的形式推演，不善於掌握歷史和事件的實質環節，因而難於提供具體的「經驗研究成果」（1994: 33-46）。我個人認為，理性抉擇的更大難處還是在於，在不同的時代和社會環境中，理性的實質內容常受不同的意識形態的界定和制約。此種意識形態必須在歷史的和實質的情境中，以詮釋理解的方法得之。

作為一個政治學的研究工作者，我希望藉本文進行一種操練，尋找政治學和史學之間失落已久的橋樑，也尋找宏觀政商關係制度發展以及微觀業界利益競合策略的具體聯繫路徑。這自是一項很艱難的嘗試。慶幸的是，歷史學家對台灣商郊和大陸行會已經提供了相當豐富的資料和研究成果。尤值慶

幸的是，歷史社會學家 Michael Mann 和經濟史學家 Douglass C. North 等人樹立了相當好的榜樣，告訴我們如何運用歷史學家的第一手史料，來証澄和建構社會科學的理論觀點。

基於上述的理論旨趣，本文下列各節，首先將廣泛的討論史學家研究商郊和行會的論述及其中的疑義；其次將討論台灣商郊的組織形態和政經特性；然後討論台灣商郊組織的內外矛盾和制度均衡；最後在結論中將陳述本文所獲得的理論啟發和未來的研究議題。

本文的討論以明清時代的台灣商郊為主，然而也論及大陸的行會及其發展之根源，為的是要能掌握更寬廣的歷史背景。在歷史發展的脈絡中，我希望能呈現商郊和行會的組織和運作形式，並由此呈現傳統的「國家」和政商關係的特性，並以之與台灣當代的國家和政商關係一對照。就理論的層面，我希望最終能證實新國家論的一個觀點，那就是前現代的台灣「商郊」和大陸「行會」，或現代國家體制下的台灣工商業團體，都屬於一種「公私混合的制度」，其「共同模式是有能力來動員和協調社會的資源，藉以增加國民所得和國民之個人所得」（Weiss & Hobson, 1995: 5）。關於明清時代的國民所得和國民個人所得之增加，非我專業能力所及，需待專業經濟學家以史料計量學（cliometrics）的方法來印證，但我可以泛引最近經濟史學家對明清的經濟表現的從新評估，或從政經體系的維繫和區域商業競爭能力等方面來予以肯定，然本文的重點還是在說明商郊和行會所具有的政經協調功能。關於研究方法方面，我是以新國家論和理性抉擇論為理論依據，對相關的史料和史論作解讀和分析，藉此對事理作出一番新的敘述和闡釋，並期望能一定程度地達到理論証澄的效果。

二、史學論述的啟發和疑惑

史學界對中國行會的研究興趣，淵源很深。早在一九二〇年代和三〇年

代，學界便曾有一股研究中國行會熱。中外史學前輩，如加騰繁和全漢昇等人，或從考據著手，或從原始資料的整理，或對有歷史背景的既存行會之觀察，來探討行會的特性和發展過程。一九七〇年代的經濟史學家，如劉廣京和趙剛和陳鍾毅，在史料整理之外，已提出更具深度和廣度的史論，討論行會在整體經濟社會中的地位。大約在同一時期，方豪教授在台灣發現了許多台灣商郊的資料，寫出了一系列的論文（1975）。唯自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前述歷史社會學和新國家論的理論發展趨勢，更由於對中國歷史再發現和經濟發展再解釋的需要，西方學界對中國企業制度的形成，其中也包括了行會的功能和發展，興起了新一波的研究興趣（Brown, 1996）。此外，由於基本經濟政策和意識形態的轉折，中國大陸學者也正擺脫了過去「中國資本主義萌芽」的舊框架，對行會研究推出不少新的研究成果（唐力行，1997）。我在下面將依據歷史學家的研究提出一些問題和看法，藉以凸顯本研究的理論旨趣。然而在這之前，我必須對台灣「商郊」的名稱作一些討論，其中蘊藏著一些重要的訊息和意涵。

2.1 「郊」和「榷」的聯想

台灣商郊的「郊」字，存之於台灣地方文獻，從來未被採用於滿清官方文字。此種稱呼在華南沿海一帶流行，而以台灣獨盛。今人推之，可能是閩南語諧音，指海洋貿易中貨物「交關」之意。由於出之於民間俗語，故被當時官宦認為「不登大雅之堂」，「不敢將此粗俗俚語上達天聽」（卓克華，1993: 32-33）。

然而我閱讀日本中國經濟史學家加騰繁先生在一九二〇年所寫〈關於榷的意義〉一文時，卻有一些聯想，「榷」是否就是「郊」的前身？按「榷」字音較，後來也曾蛻變為「較」字，兩字相互通用（1952a）。閩南語中本來有許多古音古意，這「郊」字是否就是沿「較」字而來？這當然需要專業的歷史學家和考據學家來指點，我不敢妄作判斷。不過加騰對「榷」的考證，

的確有助於我們了解中國古代的經濟管理政策，藉此或可間接的幫助我們了解行郊和行會的特性。

依據加騰的考據，「榷」字出現於漢武帝實行「榷酒酤」之制，規定「縣官自酤榷賣酒，小民不復得酤也」。純就當時流行的字面意思，「以木渡水曰榷」，或「榷者步渡橋」，是指「獨木橋」，或是「只容一個人走過的橋」，此處借來形容酒專賣的意思。唯加騰指出，重要的倒不在這種文字的穿鑿，而在當時已普遍的存在了「囤買物資，專擅利益的風氣」和「壟斷經濟利益的行爲」（1952a: 144）。加騰還考證出，以榷字爲核心，還發展出「辜榷」和「榷會」等類相關語詞。「辜榷」有「規固阻障，獨專其利的意思」（143）。「榷會」是「專擅賣買仲介之業的意思」（144）。這種在經濟上「專擅」和「壟斷」的作爲，固然可以政府專賣的方式爲之，也可由王公豪門爲之，或由社會上的有力人士爲之。

值得注意的是，榷和其相關的概念，居然一直延續到唐宋。只是「榷」字此時已衍生出同音的「較」字，兩字所指相同，經常交換使用。例如唐律疏議卷 26 雜律中有一條規定：「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及更出關閉，共限一價，若參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此處「較固」二字，「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其具體的作爲是控制市場，操縱物價。政府對參加此種較固者，要課以八十杖的刑責（146）。

加騰繁對「榷」的考證，凸顯了它「專擅」和「壟斷」的負面功能，有違法的特性，爲政府所不容。相對而言，後來發展的「行會」或「商郊」是政府認可的組織，且逐漸發展成一套有系統的政經體制。然而，就廣義而言，業者加入行會或商郊，也都有「專略其利，障固其市」的目的，而政府也正欲借重這些組織達到經濟管制和其他的政治目的。加騰繁另外在〈論唐宋時代的商業組織“行”並及清代的會館〉一文中，也強調了行會所具有的「獨占」性格（1952b: 337-369）。此就中國文字的語意脈絡而言，從「榷」，到「較」，到「郊」，一脈相承，深嵌在當時代人們的社會生活之中，具有相當深刻的詮釋性意涵。

2.2 「行會」論述之分析

經濟史學家們一般都確認，從先秦到唐朝，盛行「坊市」制度。這是一種由政府管制的集中市場，劃定在一個方形的區域內，設有門牆，定時交易。坊市內設有一列一列的「行」或「肆」，一般稱有三十六行，七十二行，甚或三百六十行等等說法。同業店舖常集中在同一行或數行之中，對百姓進行交易。每一城市都有這樣一座坊市，規模大的都市則有兩座以上。例如唐朝的首都長安便設有九市。政府在各市場設有專職的管理官員，且有嚴格的管制規定。其後為便於對業界的聯繫和管理，設有「行首」或「肆長」，一般由政府任命，也可能由業界自行推出再由政府任命。同行同業之間當時還未形成正式的組織。坊市制度到唐代末期已經鬆弛，到北宋中期以後就完全崩潰了。商店沿街開設，擴散到全市各地區。然而同業商店仍常集中在某一地區或某幾條街。政府更需要借重「行首」或「行頭」，來達到抽稅，征役，和商業管制的目的。「行會」此時才成為有形的組織，主要是政府駕馭商界的工具，偶爾也代表業界反應一些意見。清康熙後，放寬了對商業的管制，行會盛行，普遍在各地建造「會館」，於是更成為有獨立形體的組織了。

從上述「坊市」到「會館」的蛻變，顯示了中國獨特的政治經濟制度發展脈絡。然而，誠如經濟史學家趙剛和陳鐘毅所指，近代中國知識分子經常要套進西方的理論框架，來判斷中國事物的價值和歷史定位。這方面最典型的一個錯誤，便是把中國社會的舊事物當作「封建」事物來看待。此乃按照馬克斯的歷史發展邏輯，套用在自己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硬生生地把中國傳統社會界定為「封建社會」。在這一方面，中國左派理論家犯的錯誤最深，一定要按照馬克思主義的歷史階段論，刻意地去找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期，而無視於本國歷史的實際發展狀況。歷史錯置的另一典型例子便是將中國的「行會」和西方中紀世的基爾特（guild）相提並論。對此，趙岡和陳鍾毅指出，中國古代的行會跟西方的基爾特有截然不同的起源與特性，它們跟政府之間也有全然不同的關係。他們認為，中西之間商業同業組織巨大的差異跟

中西之間城市發展的差異有著密切的關係。「歐洲中世紀的城市居民大都是逃亡的農奴，他們脫離了羈縻，變成了自由民，從事小手工業的生產。這些居民既無任何傳統的組織，也沒有上級的管制，於是由內部產生了一種組織，來追求團體的最大利益，建立一個秩序。」（趙岡、陳鍾毅，1986：556）相對而言，「中國的城市是政府或統治者立意設計而成，城市中的事務都是有現成的組織與有系統的管理」（556-557）。

趙陳從中西城市發展的差別來說明中西商業組織在發展和性質上的差異，自有其說服力。然而從政治學和政治經濟學的觀點來看，他們所陳述的城市發展論的背後，實還隱含了一項更根本的國家發展論。那是由於中西國家發展形態的不同，決定了中西方都市發展形態的差異，也因而決定了中西方工商團體組織形態的差別。按前面提到，國人常錯把「封建」的觀念用到中國的歷史。其實，中國早在秦始皇一統六國後，便結束了權力分散的封建的形態，而進入了皇權一統的格局。其後縱使在分裂的狀態，國人一般也都以皇權一統的體制為正規。這個皇權帝制歷經改朝換代，分分合合，延綿了兩千多年，直到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才被推翻。在傳統的皇權體制下，「行會」是國家統治工商業界的重要工具。相對而言，西方的羅馬帝國只有大約四百五十年的歷史，其後便是長達一千多年的封建時代，政治版圖呈現了分崩離析的狀態。直到十四世紀後，歐洲各地才以君王，貴族，和自由民等不同的組成，形成了許多不同的政治實體（polity of estates）。十五世紀後，君王的政治實體紛紛發展成專制國家（absolutist states），漸具現代民族主權國家的雛形。及至十七世紀後，具有憲政主義性格的現代民主國家才逐漸呈現出來。（Held, 1992：75-89）。在西方的國家發展脈絡中，基爾特（guild）是西方封建時代的產物，在當時政治權威渙散的狀況下，成爲一種具有高度自主性，自律性，和排他性的商業組織。然而在專制國家或現代民族國家興起的過程中，國家爲了要建立其至高無上的主權地位，並爲了建立其普遍性的全國市場經濟，曾經壓制基爾特的自主性。其後在憲政民主化的發展過程中，依據言論、集會、結社等權利的保障，工商團體和其他各類民間團體，才取

得穩定的合法性地位。

在上述的討論之中，我們需要特別加以檢視的是，中國傳統的「國家」特性以及「國家和社會」關係特性是什麼？從趙陳等經濟史學家的描述，讓我們感覺到中國自古便是一個很強勢的國家，能「有系統的管理城市」，「嚴密的管理市場」，而行會本身並不具有明確的自主性，自來就是政府管制工商業界的一個工具。這個說法呼應了中國是一「超穩定政治體系」的說法。不過令人困惑的是，中國古代和前現代的「國家」怎麼可能具有那麼強的商業管制能力？在一個中央行政組織並不怎麼龐大，而又是一個「天高皇帝遠」的社會中，國家怎麼能那麼輕而易舉的宰制和擺佈行會？相對於趙陳，另一位歷史學家黃仁宇對中國傳統國家的性質有截然不同的說法。他認為，傳統的中國政府只能履行一種「儀式性」的統御，並無實質的統治和管理的功能。此須成爲一個現代國家，具備了數字管理的能力後，才能對社會履行實質而深入的統治。黃仁宇把傳統中國描述成一個弱勢的國家，趙陳將之描述成一個強勢的國家。古代和前現代的中國，到底是強國或是弱國呢？

對於強國和弱國（strong state and weak state）的議題，新國家論近年來已有較深刻的探討。首先，論者一般都接收 Michael Mann 的區分，認為有所謂「專橫的權力」（despotic power）和「基礎設施權力」（infrastructure power）（1986:1-32）。前者窮兵篤武，對社會予取予求，貌似強壯，卻是外強中乾。後者善於和社會主要的力量協調，故能浸透社會，汲取資源，用於所欲之方向。依照這樣的分際，Linda Weiss 和 John Hobson 認為，日本和東亞四小龍都算得上是強國，而其成功的關鍵便是在於能開創一套「公私混合的制度」，以發揮協調和統籌的功能。Weiss 和 Hobson 還指出：

相對的，我們的研究建議，強國經營一些和民間社會協調合作的策略，因此強化了它本身的施政能力，也強化了那些有組織社會團體的能力。無論就歷史的或就現今的狀況而言，那最有活力的脈絡，乃是能讓一個強國和一些民間社會中的主導組織形成共生的狀態（a symbiosis occurs between an equally strong state and the dominant organizations in civil society.）（1996: 5）

必須提醒的是，Weiss 和 Hobson 提出的是一個相當新穎的觀點。這是在西方學者普遍肯定東亞經濟發展的成就之後，也在普遍意識到中國傳統社會所具有的活力後，提出的一個新觀點。我個人認為，商郊和行會，及其淵遠流長的歷史演變，正好提供了一串具體的例證，來說明「公私混合的制度」以及國家和主要經社組織之間的「共生關係」。這裡姑且先不論傳統國家社會的政經表現如何評估，商郊或行會所呈現的政商關係，至少能呼應當前新國家論者所描述的模式。下面一節且讓我們具體的了解台灣商郊的組織形態和政經功能。

三、台灣商郊的組織形態和政經功能

台灣現代的工商業團體是國家制定法下的產物。明清時代台灣的商郊則是由社會的風俗習慣形塑而成的民間組織，但履行了許多從當今觀點應隸屬於國家的政治經濟功能。我在下面以商郊的組織形態，神祇敬拜為區隔的意識形態，商郊履行的政治經濟功能，和商郊自主性的評估等項分別加以討論。

3.1 商郊的組織形態：和寺廟的互為依存關係

清朝盛時，商郊林立。在當時民間一般的概念中，郊是泛指各行業，各層次，和各地域有組織的商業交易活動。例如以販售某種貨品之商人組成的行郊，如糖郊，油郊，米郊等。其中大盤商和專營躉售者為「大郊」，市場零售商組成「小郊」。另亦有以地域為別，如台南的台郡郊，新竹的塹郊，艋舺的艋郊等。然而地位最高，最能代表台灣海洋貿易特色的是在各港埠所設，特別是在台南府城所設的「三郊」。此乃由經營海洋貿易的商人組織而成。三郊中的「北郊」經營在台灣之北的中國大陸沿海各港口，如天津、錦州、上海、寧波等地；「南郊」經營在台灣之南的大陸沿海各港，包括漳、泉、廈門、香港、汕頭等地；「港郊」指從事島內各港埠貿易者。

照現在流行的網絡理論說法，台灣的行郊實在像一張細密的網絡，以三

郊爲主軸，貫穿在兩岸之間，又透過各行業和各層次的商郊滲透在全台各地，掌握著台灣的商業活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商郊的組織形態和與其他民間社會關係的建立和維繫，卻是建立在民間宗教的基礎之上。按台灣行郊一般附設於寺廟之中。縱有自己的會所，也常在主奉神祇的廟後，或設有祭祀主神的神案。行郊的主持人常稱之爲「爐主」，郊員稱之爲「爐下」、「爐丁」、或「爐腳」。爐主須辦理祭祀事宜，兼理郊務，或可另設「董事」辦理郊務。爐主或懂事下可設「稿師」，「郊書」，「大斫」（似今之辦事員或總幹事）和「局丁」（似今之工友）等辦事員。爐丁須按期「插爐銀」，並在奉祀主神的誕辰日，衣冠整齊，出席祭拜，祭祀後的餐會也正好是郊員一年一度的會員大會。爐主須在餐會中報告一年來的收支和會務，爐下有意見亦可在此時提出。會中最重要之事則爲告筭選新任值年爐主及推舉諸董事，排定正副簽首輪值月表等等。（卓克華，1993：65-67）

從社會經濟的角度來看，行郊和寺廟形成了一種特殊的共生關係。行郊一方面藉寺廟的祭祀活動來凝聚同業，進行組織活動；另一方面亦藉贊助和主持寺廟活動，來鞏固其在社會上的合法性領導地位。相對的，敬奉各類神祇的寺廟亦在行郊的大力贊助下而廣布各地，而各種祭祀和酬神活動隨之帶動了各種地方戲曲的文藝活動。一般在寺廟正廳，香煙繚繞，信徒頂禮膜拜；在寺廟廂房或後廳，商郊進行著例行組織活動。在廟口，或在廟前廣場，經常有建醮或廟會活動，平時也是一個熱鬧的吃食市場和零售市場。故寺廟，商郊，和市場交織成一個生動的傳統社會市井生活圖。我們必須從這種生動活潑的景象，去理解中國傳統社會的制度結構和內在動力。

3.2 神祇敬拜隱含的意識形態區隔：義利之辨和仕商異業原則

上述民間宗教祭祀之中，不僅包含了寺廟和商郊的共生關係，還隱含了一道更深的意識形態區隔，那便是「仕商異業原則」和由儒家義理脈絡中引

伸出來的「義利之辨」。「仕商異業原則」是指各類行會和商郊只能祭拜各類民間神祇，如老子，關聖，財神，和保生大帝等等；唯獨政府官員和參加科考的各級生員才能祭拜孔子。(劉廣京，1990：312) 此外，各行各業又有其特別崇祠的神祇，此稱為行神或祖師爺，例如藥業祀華佗先師，木匠祀巧聖先師(魯班)等等。少數會館同時奉祭「鄉賢」，例如潮州商人附祭韓愈，徽州商人附祭朱熹(308)。台灣商郊一般敬拜媽祖，也有不少敬拜保生大帝，關公，和各專業神祇的。台南府城三郊以保生大帝為祭祀主神，三郊總堂便設在該大廟後街；而台南府城設有全台最老的孔廟，專由官員和生員祭祀。這正具體的顯示了「仕商異業」的區隔和統治原則。

儒家義理脈絡中的「義利之辨」更是有意識的強化了義理或意識形態上的區隔。按宋明以來的新儒學強調嚴辨義、利、理、慾。不同的學派下對「義利之辨」有不同的說法。然就一般的理解而言，官生居於「義」，也就是能秉公照顧全民的德性和公益；商民居於「利」，也就是為自己和同業謀生計和局部的利益。義利在一定的程度內可以相通，然在道德的層次上有高下，這樣便把官府和官員提升到更高的合法性領導地位，而將行會和商人放在次一等的社會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區分仕商之間的基本社會價值觀之外，「義利之辨」也可用來說明行會內部的組織運作原則。劉廣京教授在其〈近代制度與商人〉一文中，提到廣州商人在北京創設的仙城會館所立的一具石碑(時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其中有「義中之利，利中之義」的說法，很能道出義利之辨的社會功能(312.)。按此石碑的碑文是由御史張德桂撰寫，文中提到的「李子」和「馬子」兩人，是指該會館的兩位「首事」。

余問二子，厥館所由？李子曰：由利。鄉人同為利，而利不相聞，利不相謀，利不相一，則何利？故會之。會之則一其利，以謀利也。馬子曰：由義。鄉人同為利，而致利不相聞，利不相謀，利不相一，則何義？故會之。會之則一其利。以講義也，以是謂由義也。(劉廣京，1990：312)

這個由仕人為商人寫的碑文指出，雖然「鄉人同為利」；然而有「利不相聞，

利不相謀，利不相一」的現象；故須「會之」，也就是協調折衷、創造共識的意思；「會之則一其利」，才算得上「謀利」。然而協調不同「利」的立場和觀點，必須放在義理的脈絡中，故須「由義」，故須「講義」。一個地方必須達到「利同而義洽」的地步，才是一個理想的社會。而會館的主要功能便是「會之」，也就是調和業界和鄉人的利益，使其達到均衡的狀態。

「義利之辨」以及其他相關的商業倫理，自有其深層的義理結構，且潛藏在儒道釋的宗教發展之中。關於這一方面，余英時教授所著〈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有過很全面和深入的討論，有助於我們了解中國商業倫理觀念的形成(1987)。然而從政治學的角度，我要特別強調「義利之辨」和「仕商異業」所具有的意識形態功能。依照 E. E. Schattschneider 的說法，權力的運用惟有在意識形態的層面，才能發揮最大的驅策作用，也就是說可以憑藉著具有是非公斷的社會共識，來舉重若輕地運用權勢，發揮規範和統治的效果。按中國自董仲書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以來，便致力於開創這樣一套「以理馭勢」的意識形態，藉此淡化了皇朝由武力打造而成的事實，降低了國家對強制力的仰仗，並降低了政府對社會進行統治的成本。中國人在其義理脈絡中講究「王道」和「霸道」的分際，界定了三綱五常的倫理區隔，並確立了「士、農、工、商」的四民社會地位。當然，這一套義理脈絡的架構和內涵並不是一成不變的。政府官方和民間學界，對義理的界定，往往有很大的出入。不同的時代對於義理的內涵和結構也往往有非常不同的偏重和認識。余英時在上面所提的文章中便指出，佛教傳入中國前後大約八百年，對中國人的思想信仰和社會生活方式有很大的衝擊，衍生出「新禪宗」、「新道教」、和「新儒家」，特別對「此世」和「彼世」之間有過許多的辯解和取捨，肯定了勤儉入世的生活態度，直接影響到當時的社會倫理觀和商人精神。及至明清兩代，甚至有「新四民論」的說法產生，主張提升商人的社會地位，當時有不少「棄儒從商」的例子(1987)。

綜合上述各節，我們可以歸納性的說，明清時代的中國社會基於其義理脈絡，早已發展出一套具有政治經濟功能的意識形態。這套意識形態以「義利之辨」和「仕商異業」的原則呈現出來，且鑲嵌在宗教禮儀和文化生活之

中，「行焉不著，習焉不察」，發揮了深層的政治統治作用，也確立了政府對其商業社會的管制範疇。

3.3 商郊的政治經濟功能

台灣商郊履行著非常廣泛的政治經濟功能。這裡且引台南府城三郊的一段話，對其功能有簡潔的描述，其中提到的「三益堂」，是府城三郊的議事堂。

三郊為各商之長，三益堂所判公議，諸商無敢忤違。主議之人，歸值籤者為之，然非有幹濟材，則不敢當此籤。當此籤者，上能應接官諭，下能和協商情者也。所掌事務，不外事上接下之事。何謂事上？如防海，平匪，派義民，助軍需，以及地方官責承諸公事。何謂接下？如賑恤，修築，捐金，義舉，以及各郊行調處諸商事。凡郊中公款出入收發，歸其節制；立搞行文，歸其主裁；帳目銀項，歸其管理；收金收稅，管事用人，歸其執權。（《台灣私法商事編》第一冊所收之〈台南三郊之組織、事業及沿革〉，自卓克華，1993：61）

這段文字描述的三郊功能，可歸為「事上」「接下」兩大類。事上者是跟政府打交道，所涉事宜可分為國防治安和地方行政事務兩大方面。接下者可分為推行地方建設和社會福利以及協調諸商事務兩大方面。我們沿用這個架構，舉一些具體的事例，來說明台灣商郊的功能。最後我們以這些功能來研判當時國家和商郊關係的特性。

在治安和國防方面，中國行會一向有支持和訓練團練的義務。台灣是一新的移民社會，行郊在這方面的參與可能更深。按自乾隆五十一年末林爽文亂，和嘉慶十二年蔡牽亂，三郊都曾招募義民，組織團練，維持地方治安，甚至替代官兵，成為防守府城的主要武力。又如英、法、日等列強侵犯海域，地方也都編組團練抵禦外侮。而最具戲劇性的是光緒十年（1884）對抗法軍的侵犯，當時負責防務的是欽差大臣劉銘傳，原擬南遷以避其鋒。艋舺人士聞訊，群情激憤，龍山寺寺董遂邀眾商紳郊戶集會，決議協助官軍死守台北，以龍山寺圖章蓋於議決書上，面呈劉銘傳。劉欽差於是修改戰略，堅守台灣

北部。(卓克華, 1993: 152) 除去此類重大事件外, 行郊平時亦常參與協運兵餉和興築城垣等事務。據稱清朝中葉以後派湘軍負責台灣防務, 每三年換防一次。然國防治安之事, 仍須有地方紳商的支持, 和地方武力的配合。

在地方建設和社會福利方面, 我們以教育事業為例。台灣各府縣的儒學, 書院, 義學, 社學, 和祀孔的教育經費, 概由當地或相關的行郊資助。資助興學的方式很多, 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菁稅的抽取。這個辦法最早行之於艋舺, 按艋舺自來私抽貨物稅釐, 「每藍抽錢六文」或「計斛一千, 抽銀一角」。菁稅是該項私抽稅款中的一項, 交由當地的「學海書院」作學租。此種做法後來獲得官府的認可與支持, 決將書院每年盈餘款項, 交由艋舺臺北郊貸放生息, 以此本金和利息充作教育經費。(淡水廳志, 「學海書院租息」, 自卓克華, 1993: 153)

艋舺的做法對台灣其他各府縣有重要的示範作用。澎湖廳便是受此影響而「設菁斛公量, 抽其微貲」, 用來資助澎湖文石書院。至於其設立的過程又有一段值得我們思索的典故。按澎湖盛產花生, 收成時節, 鄉民零星挑負街頭售賣, 有衙役勾結奸民, 設一公斗, 強迫鄉人過秤, 謂之「斗牙」。「每量一斗, 抽取三、四文, 實則藉此名色, 合貲包賣」。鄉人對此敢怒不敢言, 後經通守蔡守麟得知弊端, 便「議令紳商設一公斗, 舉一穩妥之人, 經理其事, 每斗議抽兩文, 除辛金雜費外, 以餘貲充入書院。」(卓克華, 1993: 153-154。)

在協調商務糾紛方面, 行郊有一定的程序, 此處我們以台南三郊的調處程序為例:

凡爭執者, 如同意前往三郊聽其調處, 則向局丁具陳案情, 各當事人陳述自己主張, 由局丁轉達於爐主。爐主邀集老成曉事之爐下若干人, 聽雙方主張, 秉公調停。……縱再告官, 官意不予受理。(卓克華, 1993: 79-80。)

這段話顯示, 行郊在協調商務糾紛方面, 極具權威。它以行會自定的程序和規則來進行協商, 發揮了准司法或前司法的作用, 對一般商務糾紛甚至可以具備終極裁判的功能。

3.4 商郊自主性和貢獻的評估

要評估商郊的自主性和貢獻，我們必須再回到 Weiss 和 Hobson 強國和弱國的理論，特別著重其中「孤立自主」(isolated autonomy)和「鑲嵌自主」(embedded autonomy)的分際。「孤立自主」是指專橫國家，縱使具有壯盛的軍警強制力量，但與主要社會力量脫節，甚至對社會主要經社團體形成了壓制和剝奪，故其貌似強壯，對社會缺乏滲透力和汲取力，實為一孤獨的弱勢國家。古代的專制國家屬之，史達林時代蘇聯和毛澤東的中共尤其屬之。相對而言，「鑲嵌自主」是指有機動態的強勢國家，和社會主要經社團體有互動合作的關係，故能有效的浸透社會和汲取資源，造就出生生不息的國家社會力量。鑲嵌自主國家又分成兩類，一為「互惠合作型」(reciprocal cooperation)，一為「交互依賴協調型」(interdependent coordination)。前者以十七到十九世紀的歐洲和二十世紀的英國和美國為例。後者可以戰後的日本和亞洲四小龍為例(1995: 6)。依照 Weiss 和 Hobson 這個架構，我認為要放在國家的「鑲嵌自主」之中，來判斷商郊的相對自主。從這當中，我們理解商郊或行會是一個「公私混合的制度」，將國家和商業社會鑲嵌在一起。我在前面三節已鋪陳了不少資料和觀點來呈現這種現象。現在我歸納成下面幾項來對由商郊或行會所集結的傳統政商關係作一綜合說明：

1.關於傳統帝國的意識形態統治功能：在儒、道、法、釋的義理脈絡中，中國傳統帝國很成功的履行了一種意識形態的統治。藉義利之辨的基本價值界定和宗教神祇的敬拜儀式，具體的呈現了「仕商異業原則」，仕人因此可以很自然的駕臨在紳商之上，仕人和紳商也因此各自取得其內在的凝聚因素。另在不同業別的基礎上，商人組成各種不同的行會，此固以保障同業利益為基本目的，然仍須以宗法，鄉誼，情義，和同業神祇崇拜等傳統義理觀念來加以維繫。基於這種意識形態的統治功能，政府可以很低的成本來管理商業社會。

2.關於國家和社會的分化程度：在傳統帝國的架構中，國家和社會固已

有相當高度的分化，然畢竟分化程度不足，國家行政體系的規模不大，社會之中市場經濟的特性並不顯著，追求利潤和資本擴張的動機並不強烈。在這樣一個前現代或傳統的社會中，價值理念和社會結構都還是相當渾沌和分化程度不足的狀態，行會一方面是政府統治工商社會的工具，另一方面又是商人凝聚同業利益的社團，因而在社會中成爲一個半官半民的組織，和政府有一種並存共治的關係。

3.關於行會所履行的功能：由於中國前現代社會中的分化程度不足，許多我們現今認爲應隸屬國家的職責，如國防，治安，稅收，教育，經濟行政，社會福利，和商務糾紛仲裁等等，竟都委諸於行會。另外更由於中國古代和前現代的國家並非我們現代概念中的「主權國家」，國家壟斷強制力和司法權的概念在當時並不存在，故商郊或行會竟擁有相當大的武力和商事糾紛仲裁權。就這些方面的狀況而言，傳統行會所履行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維持社會安全和秩序的功能，要遠大於我們現代的同業公會。

4.關於行會的相對自主性：由於行會要承當那麼廣泛的公共事務，而行會的負責人又是由業界產生，我認爲傳統商郊或行會應擁有相當大的自主性。然而中國行會的自主性和西方基爾特的自主性應有基本的差異。西方的基爾特對國家和整個社會是相對封閉的，它是在自律性和排他性上表現自主性。中國的行會則是一個「半公半私的制度」，和國家之間具有互利共生的關係，一方面它固受政府的轄制，另一方面它在處理社會公務和承當社會責任上，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空間。我們必須從這種管理和社會功能上的自由裁量空間，來理解中國傳統行會的自主性。

5.關於商郊或行會的政經貢獻：對於明清時代的行會，特別是台灣的行郊，我認爲應該給予很高的評價。按明清之際的商業繁榮，行會應有其重要貢獻。在台灣，建立那麼龐大的兩岸和遠洋貿易，行郊在開拓和管理方面，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日人占領台灣後，行郊還維持了相當長期的商業優勢，其後在殖民政府的壓力下，才爲日式的商工會議所取代（趙祐志，1995：51-55）。另在滿清末年，行會改成由國家制定法創設的「商會」，在民初政

壇仍極活躍。及至社會主義的理念流行，國共兩黨均採取了列寧式的組黨模式，才對商會形成極大之壓迫。唯在國民黨體制中，工商團體仍力求突破，來台之後，地位尤其提升，終至由三大工商團體領導各行各業公會和各類協會之局面。中國行會的調適能力還可從諸多東南亞地區的華人商會得到印證。按海外的華人商會乃沿襲中國傳統的行會發展而來，在一個不友善的政治環境中，對華商的凝聚與發展，有其重要的貢獻。若有機會研究此類商會，當能找到更多的傳承和線索，來瞭解傳統行會的內在結構和動力。

四、台灣商郊組織的內外矛盾和制度性均衡

在上面一節，我依據新國家論的理念，顯示商郊以一個「半公半私的制度」，承當了許多國家的政經功能，發揮了許多仲介協調的作用，和國家形成一種共生關係。在這一節，我試圖運用理性抉擇的概念，顯示商郊組織的內外矛盾，及其何以能達成制度性的均衡狀態。不過在討論台灣商郊的競爭合作狀態之前，且先讓我談一談台灣現代工商團體的競爭合作問題，讓台灣當前的同業公會和前現代台灣的商郊和大陸的行會之間有一個對照。

4.1 台灣當代工商團體的競合狀況

對於台灣當代的工商團體和政商關係，學界多年以來都以威權統合主義的理論來加以討論。基於這個理論，我們會特別注意到政府相關法令中「一業一會」、「業必歸會」、和「會必歸會」的規定，此皆顯示了威權統合的特性。此外，國民黨對工商團體理監事選舉的介入，尤其坐實了威權統合主義的運作原則。然而細加觀察，工商團體在組織結構和利益的匯集和表達上均呈現了相當散漫的狀態，並不符合威權統合主義理論所描述的規格。

先就組織結構而言，政府頒有「工商業團體法」，設立了各行各業的工業同業公會和商業同業公會，此均屬正式體制，享有業界的合法代表性。在

此同業公會的系統之中，有「業必歸會」，「一業一會」，和「會必歸會」（下級公會歸上級公會）的要求，但實際上並未能徹底執行。在正式建制的公會系統之外，政府另頒有「人民團體法」，由企業負責人參與組成的各類「協會」，如工商協進會和中小企業協會等等，經常扮演著積極的政治參與角色。此外，還有一些與經濟相關的學會，基金會，和自由職業團體也發揮著一些利益訴求的功能。

相對的，代表國家的政府，也絕非一個單一完整的機關，而是一大群隸屬關係複雜的機構。跟各類工商團體利益表達最直接相關的是「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指財經金融相關的部會局司等機構，如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及其所屬的賦稅司和工業局等。政府財經機關下所屬的各種公營事業和金融行庫，尤其與民間企業有許多直接的利益糾葛。此外，經濟部所設的一些半官半民的組織，如外貿協會，紡拓會在外貿政策的執行方面，和各類公會和各類企業常有密切的關係。省政府所屬的財經農林衛生檢驗機構也與民間企業的產銷進出口利益有直接的關連。國防部則經由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的龐大事業和民間經濟社會有許多的瓜葛。相對的，位居行政「主管機關」的內政部社會司，對各類工商團體只有行政程序上的指導功能，而無實質政策上的主導作用。國民黨中央黨部的第五組或組工會，在實質財經政策上無主導作用，然而在黨政協調方面，特別是監督各重要工商團體理監事的選舉上面，有篩選引導的功能，但仍須尊重各行各業中的實力派人士，跟他們合作共治，才能維持各行各業的運作和穩定。

在政策議題的表達和匯集方面，情況就更熱鬧了。一般在政治層次很高的議題，例如支持總統連任和維護聯合國席次等，商界會以工商協進會，工總，和商總等三大工商團體為首，表示團結一致的支持姿態。然而對於設廠規模，檢驗標準，租稅減免，出口配額，和關稅設定等等跟各行各業有切身利害關係的問題，便會有嚴重的紛爭。此時大型廠商和中小廠商之間，進口商和出口商之間，公營企業和民營企業之間，上游廠商和中下游廠商之間……便出現許多合作和衝突的狀況。以紡織公會為例，爲了爭取出口配額，

便分裂成棉紡，毛紡，人織……手套，毛巾等二十三個同業公會。又例如機械製造業同業公會，廣泛的包含了汽車，機車，和工具機等產業領域，由於需要在技術上的合作開發，故仍維持著一個統一的同業公會。

綜合上面複雜的組織結構和紛紜的政策議題爭執，我們無法片面的用威權主義理論或威權統合主義理論來加以統籌。相對的，理性抉擇的理論才能提供較佳的解釋。按照理性抉擇的思惟觀點，政府機關和各類工商團體各有其利益本位和偏好，相互集結競逐，原是正常狀態。另就同業公會的性質而言，原由同業的商家或廠商組織而成，是一項具有公共財性質的制度，公會負責人基本上要面臨內外兩方面的壓力。對內方面，他要運用各種可能的資源，凝聚廠商成員，形成內部的利益共識，並針對特定的情勢和議題，劃一策略步調。然而內部的利益共識並非如此容易協調，「搭便車」的行為難免經常發生，有實力的廠商為自利的考量而獨行其是，未必肯受制約。會外的業者也可能產生抵制或反制的行動。對外方面，公會負責人需要代表業界和政府各機關打交道，爭取各種利益和疏通的管道；需要和其他的業界對抗或協調，以維繫和擴大本業的利益；另亦需要面對消費者和社會大眾，以維護和改善本業的形象。從這個理性抉擇或博奕理論的角度來看，個別的同業公會及其形成的體系，是一個多層次和多面向的權力場域，非常不容易了解。

4.2 傳統業別的分類和競合問題

以理性抉擇的觀點來解讀商郊和行會的史論和史料，我們以可以看到許多競合的現象。這裡且讓我們再回顧一下加騰繁解析「權」和「較」的字義，基本上是一種「專擅」和「壟斷」的行為，可由國家為之，也可能由業界為之。早期研究中國行會的西方史學家甚至推斷，「獨占著某種手工技術的血緣團體實即是行會的前身」（全漢昇，1978：9）。這當中值得伸述的是，當某一群人藉著行會的組織或「權固」的方式，對某一行業，在某一地區行使「專擅」、「壟斷」、和「獨占」的時候，他們就要面臨對內部如何凝聚和

對外部如何競合的基本問題。

前現代社會的業別分類別和差異是另外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按前現代社會的業別分際固然是要遠比現代社會的業別分際簡單，然而其業別的分類還是蠻複雜的，有所謂一百二十行或三百六十行的說法，多是指其花樣繁多的意思。此舉凡鹽、絲、窖栗，銅、鐵、錫、炭、澆油、密棗、和皮紙等業類應該多有其獨特的產銷方式。而五熟行，香油行，銀行，玉塵行，度生行，澆燭行，淨髮行，裁縫行，錦鱗行，糖餅行，曹行，五色行，正冠行等等應該也各有他們的特性和經營門道。不同行業之間的分際，確定了各類行業要找自己的認同，也確定他們之間許多的合作和衝突關係。

各種行業之間的可能競合關係之外，業者和消費者，仲介商，和胥吏之間，也可能有許多的糾葛。前面提到寫義利之辨石碑的御史張德桂，對這一方面的問題說的很好：

……非斯館（仙城會館）也，為利者方人自爭後先，物自微貴賤，而彼幸而為贏，此無所救其絀，而市人因得以行其高下刁難之巧，而牙儉因得以肆其侵凌吞蝕之私。則人人之所謂利，非即人之不利也耶？以終于忘桑梓之義而已矣。唯有斯館，則先一其利而利同。利同則義洽，義洽然後市人之抑塞吾利者去，牙儉之侵剝吾利者除。是以是為利而利得也，以是為義而義得也。（劉廣京，1990：312）

這段話指出「人自爭後先，物自微貴賤」的市場狀態。一般的市人會「行其高下刁難之巧」，牙儉（仲介商）尤其會「肆其侵凌吞蝕之私」。張御史另亦提到「胥吏衙役」的刁難勾結。外在壓力如此，會館需要凝聚協調同鄉商人的共同利益，希望讓同業之間才能達到「利同則義洽」的地步。

然而商郊和行會的最大挑戰往往還在其內部。這可從台南綢布郊所定的書面郊規中得到印證：

茲我布郊金義興，客歲孟冬議定布價，立定條規，……但布友眾多，人心不齊，時或陽奉陰違，私自削價奪客，致害大局。如是若不認真舉約，未勉功虧一簣，以廢前章。爰是在集諸君相妥議。（卓克華，1993：78）

這一段話顯示了商郊內部的緊張，在劃一會員行動上的困難，特別是為

限定價格方面，「時或陽奉陰違，私自削價奪客」，如何舉發，如何懲處，需「認真舉約」，也就是訂定行規書契來加以規範。這是在清朝末年開時流行的做法，已是一大進步。其他用血緣，用宗法，用鄉宜，用結義，用祭祀，或兼而用之，其目的也都在凝聚內在共識，劃一集體行動。

在宏觀制度方面，政府早期採取「坊市」制，後來採取「行頭」制，都達到了一種基本制度的規範和管理作用。此外，講究義利之辨，講究仕商異業原則，並寓之於孔子和民間神祇的禮儀敬拜之中，凡此都達到了以理御勢的效果，發揮了意識形態的統治功能。

然而值得重視的是，具有個別利益立場的眾多行會，總是能配合著既有的體制來運作，並配合著體制的改變而調適。在這一方面，我們應該注意加騰繁對「坊市」制度的性質和變革影響的一些討論。按「坊市」制度到唐朝依然流行，加騰繁指出，「這眼看就是市獨占商業的一種制度。從而，必須認識，各種商業大體上都由市內各同業商店街區營業的同業商店所獨占」（1952／1935：355）。至宋代中葉，坊市完全瓦解。「這時候，行人的商業獨占權，瀕于崩潰的危機，……而被這種形勢所刺激，行的組織的團結加強起來了，雖然（坊）市廢掉了，同業商店的街區也廢掉了，但是行人等依靠著同業組織的力量，努力維持他們的獨占權，而大體上達到了他們的目的。」（355）加騰繁也許過度強調了行會的「獨占」性格，然而也就是緊抓者這個特性，才能看到在時代和制度的大變革之中，業者透過集體組織和行動，採取了彈性的調適，維持了屹立不搖的地位。就這個意義而言，台灣今日的「同業公會」仍有著昔日「商郊」的傳承。

五、結 論

新國家論者 Linda Weiss 和 John M. Hobson 對於「強國」和「弱國」有一番新的界定，認為強國能夠和社會的主要政經團體建立協調和合作的關係，從而比較有效的浸透和汲取社會資源，開創一個生生不息的社會。相對

的，弱國對民間主要的經社力量形成剝奪和壓制，汲取社會資源的能力不足，卻將之用於窮兵篤武，造成外強中乾，民不聊生的後果。基於這樣的分野，Weiss 和 Hobson 把日本和亞洲四小龍當作典型的強國，把史達林時代的蘇聯和毛澤東時代的中國大陸當作典型的弱國。此外，近年來經濟史學家們對於傳統的中國經濟狀況，特別是明清時代社會經濟的繁榮，給予相當高度的評價，並試圖對其經濟繁榮背後的機制有所探討。

基於新國家論和新歷史學的這種觀點，我認為明清時代的台灣商郊和大陸的行會，是一種重要的「半公半私的制度」，發揮了許多重要的政治經濟功能。就宏觀的國家制度面而言，商郊和行會是政府管制商業社會的重要工具，承當了許多國家的政經功能，使國家可以以相當低的成本統御了非常龐大的疆域和人口。另就微觀的市場經濟面而言，商郊和行會發揮了凝聚和保障同業的功能，另亦達到了集中市場和促進完全競爭的後果。當然，國家機關和各類行會之間，行會內部和行會之間，充滿了許多競合的現象，這也是整個行會制度內在的張力和活力所在。

就歷史的脈絡而言，商郊和行會制度的形成，有其漫長的淵源，跟中國「國家」的特性和發展有密切的辨證互動關係。按中國早在春秋戰國時代便有「坊市」制度，政府將零售市場集中管理，國家和行業商人之間便已形成了利益共生關係。宋朝之後坊市制度瓦解，政府便依賴行會制度來進行課稅、征役，和商業管理。當然，行商也借重行會和坊市等制度，來達到獨占商業利益和保障業界的目的。這種利益共生敵機制是維持中國超穩定政治體系的一個重要的根基。其後在大革命的過程中，這個機制曾經遭受到嚴重的挑戰，唯在一九四九年後的台灣又獲得完整的重建。其挑戰和重建的過程如何，重建後的特性又如何，且待另章分解。

參考書目

Alt, James E. and Kenneth A. Shepsle. 1990. *Perspectives on Positive Politic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wn, R. Ampalavanar. ed. 1996.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Volume 1-4. London: Routledge.

Green, Donald P. and Ian Shapiro. 1994. *Pathologie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A Critique of Applications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Held, David. 1992.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in Stuart Hall and Bram Gieben ed. *Formation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Mann, Michael.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ume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eiss, Linda & John M. Hobson. 1995. *Stat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London: Polity Press.

方豪。1975。《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著者自行出版。其中包括〈台灣行郊研究導言與台北之郊〉、〈台南之郊〉、〈鹿港之郊〉、〈新竹之郊〉、〈澎湖、北港、新港、宜蘭之郊〉和、〈光緒甲五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台灣商郊〉等六篇論文。

加藤繁著。吳杰譯。1952a。〈關於榷的意義〉，（日原文發表於大正九年[1920年]《東洋學報》10，第3分冊）。《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吳杰譯。1952b。〈論唐宋時代的商業組織「行」並及清代的會館〉，（原文刊於昭和10年[1935年]《史學》14，1）。《中國經濟史考證》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

全漢昇。1935/1978。《中國行會制度史》。台北：食貨出版社。

余英時。1987。〈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

林滿紅。1994。〈清末大陸來台郊商的興衰——台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人文及社會科學》4（2）。台北：國科會。

- 卓克華。1993。《清代台灣的商戰集團》。台北：台原出版社。
- 徐振國。1988a。〈我國威權政體的發展及經濟制度的演變：其互動關係之初探〉。《政治學報》11。台北，中國政治學會。
- 。1988b。〈組合主義與經濟發展：台灣威權體制的退變與發展〉。於「中國的民主前途：台灣地區民主化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台北：民主基金會。
- 。1995。〈「工商團體春節聯誼會」利益表達的內容分析〉。《東吳政治學報》4：185-216。
- 。1997。〈從國家形成的觀點探討工商團體的性質與發展：一個歷史詮釋性的反思和研究議題之釐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民間工商團體組織和台灣政經體制的轉型〉(II) (NSC 84-2414-H-031-002132)
- 。2000。〈從威權論統合論到新國家論的轉折和檢討〉。《理論與政策》14(2)：1-27。
- 唐力行。1997。《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趙祐志。1993。〈日據時代台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8〉。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岡、陳鐘毅。1986。《中國經濟制度史論》。台北：聯經。
- 劉廣京。1990。《經世思想與新興企業》。台北：聯經。

The Nature of State-Business Relationship Reveled in Taiwan's "Merchant Guild" During Ch'ing Dynasty

Chen-kuo Hsu*

The traditional merchant guild was called "jiau" (郊) in Taiwan during Ch'ing Dynasty. In terms of etymology, the word "jiau" may have a deep root in "ji'au" (榷) in Han Dynasty and ji'au (較) in T'ung Dynasty, which all referred to governmental control business through guilds. Due to the prosperous trade with the long coasts of Chinese Mainland, the three major merchant guilds in Tainan dealing with ocean trade became the top lead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ide webs of merchant guilds in dealing with various kinds of business. As major sponsors of local temples, merchant guilds actively joined local religious activities. Religious rituals and activities, in turn, strengthen the internal solidarity of guild. Moreover, religious worships defined the social status for official-scholars and guild merchants. According to the long-term tradition, official-scholars were qualified to worship the Confucius and guild merchants could worship immortals in local temples only. The empire state authorized a lot of governing power to merchant guilds, including taxation, education, semi-judicial functions in dealing with commercial conflicts, and even military defense and local security. Eventually, merchant guilds became important institutes to maintai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a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As the empire state transferred into the modern sovereignty state, the merchant guild turned into modern business associations. Modern business associations have less authorized power and mor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specialized functions in comparison with traditional merchant guilds.

Keywords: jiau, merchant guild, religious worship, modern business association

東吳政治學報/2001/第十二期/頁 113-140

東吳政治學報/2001/第十二期/頁 141-167

東吳政治學報/2001/第十二期/頁 113-140

東吳政治學報/2001/第十二期/頁 141-167